

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

项目单位（全称）	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指标编码	没有提供		
项目名称	政府购买服务（辅助审批服务）	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71.5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		
名称	权重	名称	权重	评分标准	专家评分	合计
预算执行过程管理	40	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	3	1.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，得1分； 2. 部门预算编制、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、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，得2分；	3	
		绩效目标设置	3	1. 按要求设置、审核及批复得1分； 2.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，得2分；	1	
		支出完成率、预算调整情况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： ≥90%的，得10分； 80%≤比率<90%的，得7分； 70%≤比率<80%的，得4分； 比率<70%的，得0分。	7	
	10	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： 比率≤5%的，得10分； 5%<比率≤10%的，得7分； 10%<比率≤15%的，得4分； 比率>15%的，得0分。	10	28	
	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、项目监管		14	1.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，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。 2. 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，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虚列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，视情节严重扣分。 3.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，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，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，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，视具体情况扣分。 4.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，得2分； 5. 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，得2分； 6.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，得4分；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	7	
	预算使用效益	60	产出数量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： 90%<比率≤100%的，得10分； 80%<比率≤90%的，得8分； 70%<比率≤80%的，得6分； 60%<比率≤70%的，得4分； 比率<60%的，得2分。	10
产出时效			5	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；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； 延期完成得1分	3	
质量达标			15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： 90%<比率≤100%的，得15分； 80%<比率≤90%的，得12分； 70%<比率≤80%的，得9分； 60%<比率≤70%的，得6分； 比率<60%的，得3分。	15	
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	20	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： 比率>100%，得20分； 比率=100%，得18分； 90%<比率≤100%的，得15分； 80%<比率≤90%的，得12分； 70%<比率≤80%的，得9分； 60%<比率≤70%的，得6分； 比率<60%的，得3分。	17	50	
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		5	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，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，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（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）	5		
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满意度		5	满意度≥90%得5分； 80%≤满意度<90%得3分； 70%≤满意度<80%得1分； 其他不得分。 (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)	5		
小计						78



逆向指标	-45	自评工作质量	-10	1.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，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； 2.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、完整、规范； 3.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。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10分。	-4	
		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	-5	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，扣5分；进行了公开，但未达到时限、内容或范围要求的，根据实际情况扣分；按规定内容、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，不扣分。 注：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	0	
		整改情况	-10	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，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，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10分。	0	
		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5分。	0	
		政府采购执行情况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0	
		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0	
		违法违纪行为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0	

逆向指标小计

-45

逆向指标扣分合计

综合得分

74

等级（得分≥90分为优、80≤等级<90分为良、60分≤等级<80分为中、等级<60分以下为差）

中

内容	评价意见
总体评价	本项目预算金额715000元，实际支出为594916元。预算执行率为83.05%。该项目为按照既定审查标准对申报资料进行核查。资金主要用于配备审批服务辅助工作购买服务费用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、建筑起重机械备案、企业诚信登记备案均已按照标准完成提交业务量的95%以上核查工作；审核总办件数98089件，实体大厅办理比率为13.2%，政务服务网办理比率为86.8%，线上办理数量远大于线下办理，缩短了社会公众办理业务的时间。该项目实施效率较高，绩效实施较好，但指标设置的准确性有待加强，佐证资料的收集整理也应加强。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“中”。
存在问题（包括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绩效表现、自评工作质量、预算安排等方面）	<p>一、项目管理 1. 项目有履行招投标流程，但公开招投标提供佐证资料不完整，无法进一步核实内容合规性； 2. 项目单位未提供验收证明等佐证资料，仅提供了抽检记录，佐证依据不足，无法对项目实施质量情况进行考核； 3. 项目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调查佐证资料不足，缺乏好差评率。</p> <p>二、绩效表现 1. 该项目指标体系欠规范，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实质均为数量指标，应结合实际任务合理设置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，以达到考核的全面性； 2. 社会效益指标年初指标值设置过低，完成度高出指标值较多，可考核度较差； 3. “改善营商环境”不属于环境效益指标，建议调整至经济或社会指标。</p> <p>三、自评工作质量 1. 未及时提交绩效自评表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； 2.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的“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”填写错误。</p>
改进建议（包括管理优化、绩效提升、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）	<p>一、管理优化 1. 由于该项目为公开招标，建议补充具体政府采购执行情况，如三方比价、平台流程性资料等； 2. 建议定期对第三方服务公司进行监督核查，落实项目合同执行情况，并制定考核评分表； 3. 建议补充完整的满意度指标佐证资料。</p> <p>二、绩效提升 1. 提高产出指标设置的准确性、规范性，与提供的佐证资料相对应，并补充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佐证资料； 2. 提高效益指标设置的准确性、完整性，补充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佐证资料。</p> <p>三、自评工作完善 建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，应重视自评工作的开展，落实佐证资料的收集工作，规范设置绩效指标。</p>
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	保留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）；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）； 取消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）。

评价组：郭洪涛、储昭旺、冯均

机构名称(全称)：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30日

